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扶持 江苏海外集团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6〕219号 1996年11月13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扶持江苏海外集团发展的政策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扶持江苏海外集团发展的政策意见

为加快江苏海外集团(以下简称集团)的发展,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经济联合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意见》(苏发[1995]9号)、《省政府关于完善和发展江苏海外集团的批复》(苏政复[1996]105号)精神,特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授权集团核心企业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加入集团的各成员企业经企业所在地政府和集团公司同意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国有资产以划拨、授权经营、委托经营等形式由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并负责保值增值。

二、对于集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经济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建设、生产建设要素可以自行平衡、在省审批权限以内的项目,授权集团公司自主决策审批。所批项目报省计经委、外经贸委等有关部门备案。

三、省有关银行在安排贷款时,优先考虑集团公司及紧密层企业正常生产的流动资金贷款和经国家批准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需要;集团上述企业所在地开户银行要根据贷款管理规定,优先安排集团上述企业生产建设和经营所需贷款。省计经委会同有关部门对集团列入省重点的建设项目优先安排贷款贴息基金。对集团因发展业务需要开设的外汇帐户及其与海外所属企业之间外汇资金的汇进汇出,由省外汇管理局给予支持。

四、帮助集团向国家申报重点建设项目。对符合规定的项目,经有权地方税务机关核定,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可按零税率计征。集团紧密层生产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加速固定资产折旧。科技开发费按国家规定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五、省地方税务局积极向国家税务总局申报,采取将集团核心企业及全资子公司的所得税由集团公司统一解缴。省国家税务局优先办理集团公司的出口退税。

六、省有关部门优先办理集团涉外业务人员出国(境)审批手续及相应的邀请国(境)外经贸人员来访审批手续;待条件成熟后,研究解决有关出国审批权等问题。省内重大建设、技改项目的进口采购工作和主要原材料的进口,优先安排给集团;进口计划和配额,除招标的品种外,优先分配给集团;出口计划配额和被动配额,除投标的品种外,每年新增部分在分配时对集团给予相应倾斜。帮助集团向国家申报对外劳务及工程承包签约权。

七、省有关部门优先帮助集团申请列入国家重点企业集团;帮助集团公司申请列入国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

八、省有关部门积极指导、帮助集团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并推进资产、资本经营,通过产权流动和产权交易迅速扩大资产;优先帮助集团发行股票和企业债券,并争取尽早在境内外上市;帮助集团创造条件向国家申报批准建立集团财务公司。

九、省及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在其权限范围内继续保留原有给予集团成员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十、省计经委、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省外经贸委,并与国家有关部门相衔接,合理确定集团的发展目标和考核指标,定期进行考核。如集团和集团公司达不到发展目标和考核指标,报经省政府同意后停止其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十一、上述政策意见暂定执行3年。